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[2026]9号

姓名：张有宝

居民身份证：5102121970xxxxxxxx

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xxxxxxxx

为查清你涉嫌在中山市南区兴南路25号星汇云锦花园天英星苑5幢202房住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和接受询问：

身份证、中山市南区兴南路25号星汇云锦花园天英星苑5幢202房北面和南面的公共露台区域建筑物相关报建资料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发票、结算单等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签名按手印或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联系人：罗婷（19120496001）、潘志宏（1912049600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2 月 1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